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主席**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首席執行官石俊峰先生（「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石先生將不會再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43歲，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電影電視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彼亦於香港數家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石先生於企業及項目投資方面亦擁有資深經驗，其中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酒店及房地產行業。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一般行政事宜。在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積極發掘為股東帶來價值提升的業務機遇，致力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彼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石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石先生不享有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憑藉石先生豐富的經驗及於電影電視行業的商業聯繫，石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謹藉此機會歡迎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主席）、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